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小姐

蘇小姐：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會議跟進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預期在條例下的制度的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在會上，委員詢問有關政府暫存骨灰設施以及由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新龕位的詳情。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政府暫存骨灰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所有火葬場，均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 80 元。現時，食環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 23 000 個暫存骨灰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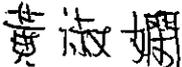
位，當中約 60 多個暫存骨灰甕位現正使用中。我們將由 2016 年第三季至 2017 年第二季分階段額外提供約 28 000 個暫存骨灰甕位。換言之，來年暫存骨灰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超逾 5 萬個。食環署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

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新龕位

發展局在其網頁公布並定期更新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就地政總署或規劃署已獲悉和有理由相信為骨灰安置所用途的處所，提供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關資料並沒有就宗教團體、非政府機構或商業營辦人作出區分，亦沒有提供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數目。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所指明的私營墳場中亦設有骨灰安置所，主要由宗教或族裔團體管理。現時，這些骨灰安置所約有 300 000 個龕位。我們預計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這些骨灰安置所將有約 62 000 個新龕位可供配售。這些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現時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規管。將來，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按草擬文本獲通過，該些骨灰安置所仍會如現時一樣，繼續受該規例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